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8)粤1971破52-3号

本院根据谢建洪的申请，于2018年8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余丹丹、东莞市隆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萍、赵永洪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认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余丹丹、东莞市隆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萍、赵永洪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